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 3 年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G2025-0013

甲方：（买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 3 年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 3 年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了保障临床检查业务正常开展，现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全保、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次数不限。（医疗器械使用的耗材除外）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启用时间	类型
1	移动 DR	1 台	联影	UDR307i	2021 年	全保
2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1 台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2021 年	
3	数字胃肠	1 台	意大利 GMM	OPERA FP	2021 年	
4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钼靶）	1 台	GE	Senographe Crystal	2021 年	
5	口腔 CT	1 台	意大利 CFFLAS. c	NEWTOMGIANO	2021 年	
6	能量平台	1 台	柯惠	VLF10GEN	2021 年	
7	高清宫腹腔镜成像系统 180W	1 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OTV-S190	2021 年	
8	高清腹腔镜成像系统 80W	1 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CLV-S190	2021 年	
9	超声刀主机	2 台	强生	GEN11CN	2021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内

1.6 履行方式：

1.6.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全保，须含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次数不限。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配件、安全检查、升级、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所有配件，所有更换配件必须原厂全新同型号。

1.6.2 当院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拨打客服专线电话，乙方将安排在线工程师进行电话指导，协助院方分析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解决问题。如无法排除故障，则根据情况制定维修方案，安排工程师及时抵达院方场地。现场紧急维修服务，维修次数不限，确保医疗设备正常运行。

1.6.3 维修响应时间：实时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免收所有技术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配件 24 小时之内须到医院。要求全年 365 天开机率大于 96%，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2 日之内，全年故障停机日不超过 14 天，若停机日超过 14 天，则每超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同样故障一个月内不得重复。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6.4 对本设备进行一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预防性保养（PM）和电气安全检测，所有保养的备件必须经专业检测，保养工单需写明更换配件的名称和数量，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医疗器械科责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医疗器械科备案。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检查，并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养报告。

1.6.5 计量检测时，乙方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最佳质量。

1.6.6 定期进行安全升级、软件维护（含硬件损坏时软件重新免费安装）、服务期内 24 小时热线支持、远程服务、现场应用支持、临床应用支持等。

1.6.7 乙方需具有中小型设备的维修能力，监护、除颤、内镜、特种设备等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资质。

1.6.8 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故障诊断和维修技能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6.9 乙方所供的零配件、备品备件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1.6.10 须提供切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医用设备管理软件需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投标人系统软件对院方免费开放，确保医院有长期的使用权乙方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院方能正常使用。如维保合同期满，软件须确保医院长期免费正常使用。所需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设备使用情况，信息提示，维修管理，供应商管理，报表管理，设备保养、预防性维护，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等功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圆（141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提供 3A 信用证明，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合同签订 2 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余款在服务期满 3 年后，无服务问题，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部结清。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其中 50%为咨询服务内容（705000.00 元，税率 6%，未税金额：665,094.34 元，税额：39,905.66 元）；50%为服务产生维修费（705000.00 元，税率 13%，未税金额：623,893.81 元，税额：81,106.19 元）。此条款对所有服务质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

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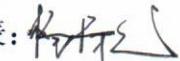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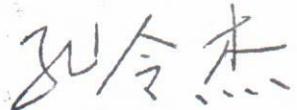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 32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B2 栋 2 层 S-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812226669

联系电话：17805192092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